

十年守护 爱心伴孤儿成长



▲志愿者们帮孩子们试穿暖和的冬衣
▲受助的孩子长大后也来参加公益活动



“她们是不幸的，但又是幸运的，得到寺庙的收养并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关怀下成长。十年了，孩子们长大了，我们的守护依然在继续。”日前，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以下简称“东南公益”)“2023年暖冬行动”的志愿者们前往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明贞寺慰问孤儿学生，给她们送去暖冬衣物、生活物资和祝福。

■本报记者 陈小芬 文/图

1 穿上暖和的冬装 孩子们笑容洋溢

“我喜欢这件紫色”“我喜欢这件黑色”“这衣服又漂亮又暖和”……孩子们挑选着自己喜欢的羽绒服试穿后，凑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脸上都洋溢着笑容。当天，志愿者们除了带来暖和的冬装，还带来不少孩子们爱吃的零食以及其他生活物资。

看着孩子们开心的模样，东南公益副秘书长王玉茹和其他志愿者都很欣慰。“本次爱心活动源于来自广东的爱心

人士吕晓玮，我们已经很多年没联系了，但她一直记得我将寺庙的一串珠子送给她，这次她手中有一笔钱，就说要捐给寺庙里的这些孩子。”王玉茹说，吕晓玮和另一位爱心人士吴艳婷给孩子们采购了羽绒服，东南公益的志愿者钟鸣、林晓红买了鞋子和保暖衣，爱心人士陈伟峰、李昕、冯君莲以及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也捐赠了生活用品。

2 十年爱心守护 孩子们也热爱公益

说起明贞寺的这几个女孩，王玉茹很感慨。2013年，王玉茹从一位公安系统的朋友那里了解到这几个女孩被明贞寺收养，孩子们的身世都很坎坷，她就开始介入帮忙，联系相关政府部门、社工组织、爱心人士等共同帮助孩子们解决一个又一个问题，如户口、医保等。

“一眨眼，十年过去了，那时小小的她们现在都长高了，如今有一个是大专学生，有五个是初中学生。”王玉茹说，东南公益不仅多次组织爱心人士前往明贞寺开展“六一”“暖冬”等关爱活动，还在暑假时组织“大手牵小手暑期警营行”公益活动，带孩子们走进洛阳派出所，“零距离”

体验公安民警的“神秘工作”，对孩子们进行“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讲座。日常中，她也会和其他志愿者来到寺庙看望孩子，辅导作业，带孩子去剪头发、配眼镜等。

有了社会的关爱与呵护，原本有些孤僻的孩子也渐渐开朗起来，也更懂事。得人恩惠，更懂得回馈温暖，这双向奔赴的爱也在孩子们心中长成。孩子们利用空闲时间，多次参与东南公益的活动，与志愿者一起参加给困难群众送温暖、帮困难老人打扫卫生、慰问一线环卫工等公益行动。“很高兴看到孩子们的变化，我们的爱心也将不止，会继续守护她们的成长。”王玉茹说道。

七旬老人洗浴中心内意外身亡 谁该担责



七旬老人约好友到南安市某洗浴中心泡温泉，过程中突感身体不适，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120到现场进行急救，但老人仍因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洗浴中心认为自己已尽应尽的责任，家属则认为事情发生在洗浴中心，洗浴中心就该赔偿，到底谁该为此事担责呢？

■本报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黄宏斌 陈文斌

案情 七旬老人泡温泉后身亡 家属起诉洗浴中心索赔

2023年1月，一名七旬老人“阳康”后，与好友一同前往南安某洗浴中心消费。该洗浴中心有温泉，老人像其他人一样，先冲澡再入温泉池。但在泡了半个多小时温泉之后，老人准备起身时却突然无力摔倒。事发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给老人做人工呼吸，并联系120到现场急救，但老人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老人的家属起诉到法院，认为老人的死亡是因泡温泉引起的，洗浴中心在老人泡温泉前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且未正面告知相关安全警示，应当由洗浴中心负所有责任。

洗浴中心负责人则称，首先，洗浴中心有张贴醒目的各项安全警示标

识，已经尽到了安全提醒的义务；其次，工作人员在事发后第一时间为老人做人工呼吸，并联系120急救中心；第三，老人明知自身有高血压、中风史且刚“阳康”，却无视各项安全警示标识入池温泡。因此，事故责任不在洗浴中心，原告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官 除了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还要监督警示内容落实

由于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承办法官仔细察看双方提供的证据，后根据双方意愿组织调解。法官根据案情分析，老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身身体健康状况是否适宜泡澡有准确判断，但其在明知自身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泡温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泡温泉，最后导致意外发生。洗浴

中心虽有张贴醒目的各项安全警示标识，在第一时间做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并联系了120现场抢救，但洗浴中心并没有实际监督提示内容的落实，对于可能出现的危险并未对消费者进行合理的说明，未切实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老人的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由于洗浴中心有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公共责任保险，本案事故发生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经调解，由洗浴中心承担事故的相应赔偿，由于该赔偿金额在洗浴中心所投保的公众责任保险限额内，故该款项由保险公司负责支付。

【法官提醒】

安全保障义务 不应停留在张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经营性场所安全保障义务是经营者承担的一种法定义务，这种义务表现为一种积极的作为。具体到洗浴中心等场所，在张贴安全警示内容时，也应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警示内容得到落实。洗浴中心属于经营性场所，对经营场所的运营管理具备更高的专业知识，其经营者或支配者，应该对危险的发生具有更高的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对老年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有更高要求。

秋冬时节，泡温泉是许多人乐于选择的活动，不过要特别注意的是，未成年、高龄老人、病愈患者等特殊群体在泡温泉时最好有家人陪伴。